河海研〔201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

研究生基地实践请销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，保证实践环节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、《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方案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订《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请销假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请销假管理办法

 研究生院

 2015.1.12

 河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1月12日印发

 录入：周林 校对：王焱

**附件**

**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**

**请销假管理办法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研究生）基地实践管理，保证实践环节的顺利开展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研究生基地实践请假（包括调研、求职、参加学术会议以及生病和突发事件等），必须履行请销假手续。研究生请假应填写《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请销假表》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离开。

二、研究生实践期间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，否则基地实践考核等级为“不合格”。（如因生病等原因请假时间超过一个月的按照《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条例执行）。

三、研究生请假审批权限

1、在不影响正常实践安排前提下，外出时间七天以内（含七天）的须履行学生申请、基地导师审批、基地单位管理办公室备案；

2、外出时间七天到十五天的须履行学生申请、基地导师审核、基地单位管理办公室审批；

3、外出时间超过十五天的须履行学生申请、基地导师同意、基地单位管理办公室、学生所在学院共同审批。

四、研究生请假期满，应按时返回基地单位实践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销假手续。销假需由基地导师确认，并报基地单位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五、研究生请假期间津贴发放按照基地单位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研究生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实践岗位的、以虚假理由请假的、假期已满不办理续假手续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未归的、假期已满不办理销假手续的，基地实践考核等级不能为“优秀”，以上行为累计天数超过7天（含7天）的基地实践考核等级为“不合格”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 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请销假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 年级专业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去 向 |  |
| 基地导师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校内导师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实习基地 |  |
| 请假事由： |
| 请假时间：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基地导师意见： 签 字： 年 月 日 |
| 基地单位管理办公室意见：签 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（外出时间超过十五天的履行此项）：签 字： 年 月 日 |
| 销假日期： 年 月 日 | 销假人签名： |

备注：附请假相关证明材料